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清市监提案字〔2026〕8号

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对政协清河县第十一届委员会
第一次会议第16号提案的答复

焦洪立委员：

你提出的关于规范房产中介经营活动的建议收悉，感谢你对房产交易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支持。建议中指出的中介强制独家委托、收费不透明、恶意赚取交易差价等问题切中行业痛点，提出的建议对开展价格监管、不公平格式条款工作极具参考价值，结合我局职能答复如下：

今年以来，我局持续将房产中介服务价格、合同作为民生监管重点，开展中介门店明码标价巡查，及时处置收费类投诉举报，依法查处价格违法和不公平格式条款行为。房产中介领域部分乱象涉及经纪行业管理等，需多部门协同治理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立足市场监管职能，一是强化明码标价检查，督促中介门店公示全部收费项目标准，严查隐性收费、随意加价行为；二是严查免除经营者责任、加重消费者负担、排除消费者

权利等合同类违法行为；三是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整治，排查中介赚取交易差价等违规行为；四是健全常态化巡查机制，做好信用监管衔接，督促违规主体整改；五是加强普法宣传与消费警示，引导群众防范独家委托协议陷阱，畅通投诉渠道。

感谢你提出的建议，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当、不妥或不明白的地方，请与我们联系，共同规范房产交易市场秩序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！

2026年10月19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宏伟 13292126611
王心浩 13903194950